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40号）的要求，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龚俊强先生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特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合光电股份的行为；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合光电的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联合光电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